

关于印发《六安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六司发〔2016〕25号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为了规范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工作，根据《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高检会〔2015〕1号)和《安徽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司通〔2015〕12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六安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 六安市司法局

2016年5月10日

六安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工作，健全完善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促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序开展，根据《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高检会〔2015〕1号)和《安徽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司通〔2015〕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予以支持配合。

市司法局法制司法考试科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为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具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人民监督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人民监督员工作制度，解决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

第二章 选任

第四条 人民监督员由市司法局负责选任，选任前一个月应当向社会公告。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予以配合协

助。

第五条 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配由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检察院协商，根据本市案件数量、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六条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省级人民监督员和市级人民监督员不得兼任。

第七条 人民监督员的人选，由市司法局协调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推荐，并接受公民自荐报名。

第八条 担任人民监督员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二十三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二）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自愿担任人民监督员，服从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监督工作安排并经考察合格的。

第九条 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以及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一般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十条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或者受过行

政拘留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留用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三章 履职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建立人民监督员信息库，并与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人民监督员履职的形式包括：参与案件监督，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跟踪回访、听证，列席检委会，社区矫正监督以及参与检察开放日，检察工作会议，观摩庭审，检风检纪督察等。

第十三条 参与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通过人民监督员信息库随机抽选产生。

第十四条 人民监督员履职时，应携带安徽省司法厅印制的《安徽省人民监督员证》。

第十五条 人民监督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信息。

第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对所监督案件独立进行评议和表决，填写表决意见书并说明表决情况、结果和理由。

第四章 培训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监督员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人民监督员参加培训。

第十八条 人民监督员培训分为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初任培训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市人民检察院予以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包括刑事诉讼业务、检察工作相关制度、规定以及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监督案例等。

人民监督员培训除集中授课外，还可以采取专题研讨、庭审观摩、实地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人民监督员应当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人民监督员参加培训的情况，是评选优秀人民监督员以及决定是否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人民监督员活动经费的使用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跟踪回访、听证，社区矫正监督以及列席检委会的，给予交通补贴 200 元。

人民监督员参加其他活动的，给予交通补贴 100 元。

第二十三条 人民监督员参加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组织的培训的，市司法局应当给予支持，并报销培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

用；参加市司法局统一组织的培训，由市司法局承担相关费用。

人民监督员参加培训的，给予交通补贴 100 元，实际交通费用超过 100 元的，凭公共交通工具票据实报实销（公共交通工具限额标准参照《六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人民监督员的考核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每五年评选一次全市优秀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五条 人民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司法局的_{管理}。对于积极履行职责，取得显著成绩的人民监督员，由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基层组织。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与市人民检察院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方便双方及时掌握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的能力、效果以及参加活动的次数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人民监督员有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监督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妨碍案件公正处理等情形的，市司法局应当对其进行劝诫。市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及时向市司法局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人民监督员不适合继续任职的，由市司法局免除（终止）其人民监督员资格，书面通知市人民检察院和被免职人

民监督员本人、推荐单位或组织，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